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NG XIAO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起生效。

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覃漢昇先生(「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起生效：

覃先生，34歲，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的University Hill Secondary School。覃先生於管理及領導方面擁有豐富之工作經驗，並具備出口設計創新的醫療及家居一次性衛生用品(包括以可氧化生物降解材料製造的產品)方面之經驗。覃先生現為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3)的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並曾出任主席。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覃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起為期一年，隨後，其任期將延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為止。覃先生可收取每月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而彼之袍金乃覃先生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酬金數額已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覃先生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而彼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且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覃先生之其他資料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17.50(2)(h)至(v)條而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有關覃先生之委任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覃先生加盟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宋婷兒女士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宋婷兒女士、吳智南先生、陳炳權先生、陳顯榮先生、曾浩嘉先生及覃漢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榮先生、楊金潤先生、張志華先生及譚澤之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engxiao.com.hk上。